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

粤水电学[2022] 3 号

关于推荐水电学会八届理事会“学会工作先进集体” 和“优秀学会工作者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》，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：水电学会）第八届理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为了更好的总结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成果，表彰“学会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优秀学会工作者”，现在全体会员单位中开展相关推荐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推荐范围

1、“学会工作先进集体”推荐范围：凡属于水电学会会员单位的均可推荐。

2、“优秀学会工作者”推荐范围：负责或从事本学会工作 3 年以上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

二、 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推荐条件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模范执行桥梁纽带作用，在学会工作中有新思路、新举措，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2、在进行学术交流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方面作用突出。在开展科普活动方面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，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做出较大贡献。

3、在科技创新发展工作中成绩突出，特别是在本专业系统具有广泛影响。

4、在学会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条件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，为推动水电技术发展做出贡献。

2、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在本专业领域有开拓进取精神，成绩突出者。

3、热爱学会工作，立足岗位，勤奋敬业，甘于奉献。

三、 推荐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 推荐原则

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均为各单位**自愿推荐**（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各限推 1 个）。

（二） 推荐要求

1、符合推荐条件的先进集体或优秀个人。请认真填写《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或《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材料要求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2、推荐材料（pdf 扫描件连同 word 文档）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（gdsdxh@vip.163.com）。

四、 其他

推荐材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汇总，结合各单位和个人在学会工作中的综合表现，初评出拟表彰单位和个人，提交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，并经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在学会第九届一次全省代表大会上给予表彰。

联系人：郑耀华 伍展阳

电 话：020-87364462（兼传真）

邮 编：510600

附件：

- 1、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- 2、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表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
2022年08月30日



附件 1: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
“学会工作先进集体”推荐表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地 址 及 邮政编码		电 话	
		邮 箱	
开展水力发电科技学术交流和学会工作的先进事迹			
推荐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
“优秀学会工作者”推荐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党 派		民族		技术职称		
学 历		毕业院校 /专业			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
地 址 及 邮政编码					电话	
					邮箱	
从事学会工 作、促进行 业科技进步 和管理发展 的主要事迹	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